

#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2）。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12月1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12月1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2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2楼会议室。
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张颖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大会由公司董事张颖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12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,012,421,82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0.1318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2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,988,330,64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9.8909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10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4,091,18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241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1 人，代表股份 24,221,1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423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3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013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10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4,091,18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2410%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相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提案名称	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提案1	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	3,012,421,829	3,005,179,484	99.7596%	7,242,345	0.2404%	0	0.0000%	表决通过

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									
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注：本提案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提案名称	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	表决意见					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提案1	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 证券简称及相应修订《公 司章程》的议案》	24,221,188	16,978,843	70.0991%	7,242,345	29.9009 %	0	0.0000 %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备战、陈毛过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和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